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經授智字第 1082003169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二、修正依據：專利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三、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智慧財產局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tipo.gov.tw>），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資訊與服務／法規服務」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

（二）地址：臺北市辛亥路 2 段 185 號 3 樓

（三）電話：(02)23767491

（四）傳真：(02)27351946

（五）電子郵件：ipold@tipo.gov.tw

部 長 沈榮津 公出

政務次長 曾文生 代行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年十月二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

配合專利法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修正新型專利權更正案由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改採一律實質審查,本辦法區分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而有不同規費即應配合修正,爰明定其規費為新臺幣二千元整(修正條文第五條),並明定本次修正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五、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六、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七、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八、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第五條 新型專利各項申請費如下：</p> <p>一、申請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二、申請回復優先權主張，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三、申請誤譯之訂正，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四、申請改請為新型專利，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五、申請舉發，每件新臺幣五千元，並依其舉發聲明所載之請求項數按項加繳，每一請求項加收新臺幣八百元。但依本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情事申請舉發者，每件新臺幣九千元。</p> <p>六、申請分割，每件新臺幣三千元。</p> <p>七、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其請求項合計在十項以內者，每件新臺幣五千元；請求項超過十項者，每項加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八、申請更正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每件新臺幣一千元。</p>	<p>一、第一項修正。</p> <p>(一)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未修正。</p> <p>(二)第八款修正。配合本法第一百十八條修正新型專利權更正案由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改採一律實質審查，現行區分形式審查或實質審查而有不同規費，應修正為實質審查之規費，每件新臺幣二千元。本款但書規定併予刪除。</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九、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u>但依本法第一百二十條準用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更正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u></p> <p>九、申請舉發案補充理由、證據，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之申請案，以電子方式提出者，其申請費，每件減收新臺幣六百元。</p> <p>同時為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八款之申請者，每件新臺幣二千元。</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八年○月○日施行。</u></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日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p> <p>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六日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第四項增訂，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